

金坛公安分局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保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公安分局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保管

项目编号：骏通采公[2023]001号

项目标段：标段九

中标单位：常州市金坛区金山汽车维修中心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山汽车维修中心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日](#)

根据金坛公安分局的[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保管项目（标段九）](#)公开招标结果，乙方作为中标人与甲方签定涉案车辆拖移保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中的“涉案车辆”，是指甲方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扣留、收缴等与案件有关的车辆。涉案车辆中所载货物和存放的物品适用本合同中“涉案车辆”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负责提供涉案车辆的拖移、电脑登记、停车管理、消防安全救援值守等服务。

二、乙方服务要求及标准：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执行。

三、项目实施范围：[薛埠中队辖区 340（含）往南实施车辆拖移和其他施救任务](#)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或结算价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五、安全要求：

涉案车辆在乙方事故施救、拖移作业、停放管理过程中，事故施救、拖移作业、停放现场及车辆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 人员配备：配备熟悉道路安全防护、车辆施救和人员急救基本知识的专门施救队伍实行全天 24 小时救援值守制度，保证 2 人以上组成的施救作业小组听候甲方民警调度，实施车辆拖移和其他施救任务。

2. 安全防护：作业小组应当着工装、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随车携带若干反光锥筒，按现场需求规范摆放，保障作业安全。

3. 设备要求：配备平板拖车、小型皮卡等各一辆以上，保障及时完成施救、拖移作业。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区域划定：乙方应当划定使用期限不少于 1 年（从投标之日起算）、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且停车场地距离乙方维修场所不得超过 3 公里的停车场地专门供涉案车辆的停放，停放区域不得混杂其他车辆。

2. 安全值守：乙方应当在全天 24 小时内安排专门人员值守，负责涉案车辆指挥停放和落

实各项监管措施：有权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查验停车凭证。

3. 安全防范：乙方应当在涉案车辆停车场配备电子监控、消防器材和防雨、防灰等必备的安防设备或设施，并确保设备或设施正常有效使用；安排专人看管停车场或采用电子监控手段进行不间断监视；劝阻、制止任何损害停放车辆的行为，采取各种防范措施，防止车辆丢失、受损。

4. 入场登记：按规定登录甲乙双方共同使用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涉案车辆及物品进入乙方停车场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当事人不在现场的会同值班交警）对涉案车辆、物品进行清点核对，填写登记《涉案车辆及物品保管登记表》，停车场值班人员要关锁好车门、车窗、切断车辆电源，提醒当事人将车内贵重物品带走，切实做到涉案车辆、物品登记底数清、情况明。

5. 车辆保管：乙方不得使用、损毁涉案车辆；非经甲方允许，其他无关人员不得拆卸车辆零件，不得靠近涉案车辆；与涉案车辆当事人或所有人协商后需对涉案车辆拆卸进行财产损失评估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对涉案车辆的货物、备胎、维修工具等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和保存。

6. 出场登记：涉案车辆领取人在领取车辆时，乙方必须登录甲乙双方共同使用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认真核实甲方开具的放车凭证，凭证上应由甲方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会同领取人对车辆和物品检查核对签字后，准许车辆放行并予以记录。

7. 赔偿责任：乙方对涉案车辆在拖移和保管过程中，发生乙方工作人员或他人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涉案车辆拖移保管期间，造成的涉案车辆毁损和被盜、焚烧等灭失情形或涉案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引起侵权赔偿责任和导致执法办案单位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费用结算：有权按照中标价或双方约定，凭甲乙双方共同使用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登记台账向甲方结算、收取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禁止向第三方收取费用；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停车企业发票（或停车专用发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乙方提供的车位停放车辆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停车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3. 缴纳停车费后有权索要停车发票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等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5. 应按照规定或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 停放车辆服从停车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
7. 遵守停车场管理规章制度

八、合同价格、停车费价格及收费办法:

1. 计算公式:

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停车保管、拖移各车辆类型的最高限价单价）*折扣（49%）（例如：小型客车拖移费最高限价为 50 元，折扣为 95%，小型客车拖移费实际结算单价=50*95%=47.5 元），

2. 结算规则:

结算时根据供应商每月、每季度实际停车保管、拖移的车辆类型、数量结合最高限价单价和投标折扣计算出每月、每季度结算金额。

本项目合同期内累计付款实际总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4.15 万元（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3. 结算依据按照下述标准执行：停车管理服务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不得违反江苏省物价局、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规[2013]7 号）和常州市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关于贯彻〈江苏省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价服[2014]39 号）有关规定：严禁向行政相关人员收取因执法办案拖移、扣留车辆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九、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等额增值税发票（免息），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管理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作业条件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合同约定，导致产生严重财产损失、影响办案单位正常办案或者产生负面舆论影响办案单位声誉的，甲方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要求停止一定期限服务直至解除合同的措施。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未能按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相应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

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解除：遇有国家政策变化或甲方因工作需要作出调整的，甲方享有随时解除协议的权利；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收取停车费用的，甲方除责令乙方向第三人退赔外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遵守投标文件所有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一至第七项规定的有关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合同转让：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因实际经营人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进行转让，否则转让无效。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书》、《投标书》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并具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七、补充说明

1、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2、项目承建单位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公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3、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字）：

联系人： /

电话：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 /

账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花山村柳庄村
15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孙才忠

联系人：孙才忠

电话：1396126722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36696325952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薛埠支行

账号：3204222401201000047225

